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三月

## 目 录

释 义 .....	2
律师声明 .....	3
正 文 .....	5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13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19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 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0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 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	2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20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3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8
九、本次中介机构 .....	3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	30
十一、结论意见 .....	30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目标公司、慧云股份、被收购人、标的公司、公众公司	指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繁浩	指	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
云泰大数据	指	江苏云泰大数据有限公司
泰兴港口集团	指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襟江投资	指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管委会	指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拟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占比8%）的表决权委托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行使，从而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能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达到控制慧云股份的目的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收购人律师	指	江苏博士达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致：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规定，就上海繁浩拟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占比8%）的表决权委托贵司行使，从而使贵司能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达到控制慧云股份目的之事宜，指派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贵司就表决权委托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和我国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对收购人的行为以及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3.本所律师仅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的报

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收购人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能导致或者可能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人为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泰兴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MA1TAMGM13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TAMGM13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朱竟
营业期限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襟江投资依法设立，且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襟江投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万元	85%
2	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	15%
合计		300000 万元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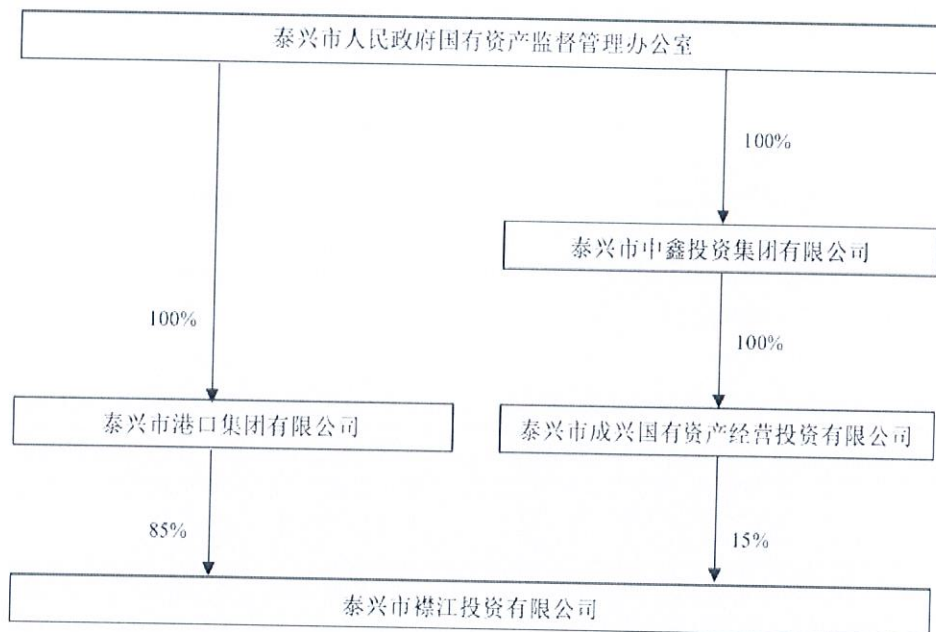
###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柱
成立日期	2017-06-23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 1 号
经营范围	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港口物流与贸易、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沿江旅游、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及口岸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矿石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树木种植经营;饲料原料销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市国有企业出资人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的通知》（泰政办发〔2021〕42号），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受托代为履行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职责，对国有企业需出具股东手续、需审批、备案的监管事项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因此，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为襟江投资实际控制人。

### 3.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 (1)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朱竞	董事长
2	戴丹阳	董事



3	蒋海伟	副总经理
4	周芹	财务总监
5	蔡平国	董事
6	蒋英杰	董事
7	陈柯楠	董事
8	沈震宇	监事
9	袁一鸣	监事
10	钱嘉言	监事
11	杨婷	监事
12	周宇	监事

(2)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襟江投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襟江投资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 1.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襟江投资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的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江苏七彩特色小镇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特色小镇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屋工程施工；现代农业开发建设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江苏润江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农业项目开发；农业科技、技术领域的开发、服务、咨询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泰兴市润江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市政、房屋工程施工；建筑安装；房屋、管道拆除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江苏鸿骏芳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食品生产	襟江投资持股 20%
江苏泰兴精细化工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科技项目咨询、招商；科技企业孵化；化工产业园区建设、管理、运营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江苏好厨艺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餐饮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20%
泰兴市智启新材料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5,900.00	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开发	襟江投资持股 99%
泰兴新奥襟江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	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开发；供暖、供冷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49%
泰兴智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49%
江苏茂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创业、产业投资；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泰兴市兴港精工有限公司	5,000.00	建筑材料、化工原料贸易	襟江投资持股 100%
江苏云泰大数据有限公司	3,000.00	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襟江投资持股 30%
泰兴市尤湾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500.00	柜台、摊位出租；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农副产品销售	襟江投资持股 100%
中交泰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房屋及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开发、运营、拆除	襟江投资持股 10%
中交苏伊士泰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41832.08	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污水处理技术开发	襟江投资持股 15%
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襟江投资持股 15%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	襟江投资持股 38.1%
泰兴市启辰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襟江投资持股 69%
泰兴润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00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襟江投资持股 39%

##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控股股东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泰兴市港口集团码头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港口经营；停车场服务；船舶港口服务	港口集团持股100%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	港口集团持股85%
江苏绿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	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水利工程建设监理	港口集团持股100%
泰兴市天星洲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国有资产产(股)权交易服务	港口集团持股85%
江苏泓鑫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物联网技术研发	港口集团持股60%
泰兴市万融贸易有限公司(泰兴市万融精工有限公司)	15,000	食用植物油、塑料制品的销售；非食用植物原油、油品下脚料、饲料、豆粕、菜粕、油料作物、谷物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普通货运；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建材批发；砂石供应；货物装卸、一般仓储服务；为国内、国际航行船舶提供物料供应	港口集团持股90%
泰兴市恒鑫热能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建设工程施工；热力生产和供应；陆地管道运输；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管理服务。	港口集团持股51%
泰兴市隆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低温仓储	港口集团持股51%
泰兴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粮食收购；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粮食加工食品生产；	港口集团持股100%
泰兴市晟元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河道疏浚工程、航道整治工程、港地开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集团持股90%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泰兴市润泰港务有限公司	10,000	江海轮的靠离泊协助及护航、驳船及水上工程船舶的拖带、水上交通、船舶消防及监护	港口集团持股90%
泰兴市盛泰拖轮船务有限公司	500	港口拖轮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港口集团持股62%

### 3.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实际控制人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泰兴市盛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泰兴市滨江管廊建设有限公司	20,000	工业管廊投资、开发、建设、租赁,土地整理,道路基础设施建设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泰兴市沿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114	化工产品制造;仓储服务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泰兴市华芸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泰兴市茂源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	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100%持股

### (五)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之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2、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3、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已实缴注册资本 1,916,789,248 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 （六）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七）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八）收购人最近两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系由委托方上海繁浩与襟江投资签署《股东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方式达成，慧云股份股东上海繁浩将其持有的慧云股份的部分股权（33,716,800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股份的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襟江投资，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委托方上海繁浩仍为慧云股份第一大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襟江投资可以控制的表决权为慧云股份全部股份对应表决权的25.19%，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鉴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能够控制襟江投资100%的股权，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将成为慧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泰兴市委市政府将泰兴定位中国船舶配套之都，泰兴经开区在全国化工园区30强中排名第四精细化工排名第一。慧云股份的数据智能技术可以完美与泰兴产业链实现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格局。在上海繁浩与襟江投资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慧云股份将依托新的实际控制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业务进一步升级和拓展。基于此，本次收购方式为表决权委托，不涉及交易对价、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三）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慧云股份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列示：

序号	姓名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表决 权 (%)	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	表决 权 (%)
1	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	119,633,060	28.39%	28.39%	119,633,060	28.39%	20.39%
2	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6,019,744	18.04%	18.04%	76,019,744	18.04%	18.04%
3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72,460,000	17.19%	17.19%	72,460,000	17.19%	25.19%
4	上海谱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90,772	5.62%	5.62%	23,690,772	5.62%	5.62%
5	广州聚泽贸易有限公司	14,962,594	3.55%	3.55%	14,962,594	3.55%	3.55%
6	宋瑞忠	14,423,085	3.42%	3.42%	14,423,085	3.42%	3.42%
7	平潭鑫益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5,000	3.39%	3.39%	14,275,000	3.39%	3.39%
8	海通(吉林)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68,828	2.96%	2.96%	12,468,828	2.96%	2.96%
9	丁玮	11,335,232	2.69%	2.69%	11,335,232	2.69%	2.69%
10	陆丽丽	7,424,214	1.76%	1.76%	7,424,214	1.76%	1.76%
	合计	366,692,529	87.01%	87.01%	366,692,529	87.01%	87.01%

本次收购前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仅为股东所对应的表决权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襟江投资合计可支配慧云股份 25.19%表决权。

#### (四) 本次收购后的股份限售

本次收购完成后，襟江公司将控制慧云股份。

根据《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限售期不转让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慧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 （五）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繁浩（甲方）与襟江投资（乙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其持有慧云股份33,716,800（占慧云股份总数的8%）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事宜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表决权委托及期限

1.甲方将持有慧云股份股票总数为119,633,060股，自愿将其中33,716,800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数的8%）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代甲方就上述股份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下列条件之一达成时终止：

- （1）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 （2）在乙方取得甲方所委托的部分表决权（8%）后，慧云股份董事会未任命甲方提名、推荐的人员任董事长、总经理。

2.为保障乙方权利，甲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不得减持其上述委托给乙方行使



表决权的慧云股份 33,716,800 股股份。

## 二、表决权内容

1、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慧云股份《公司章程》以及本协议约定等完整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决权以及其他法定权利并签署相关文件：

- (1) 召集、召开、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慧云股份股东大会；
- (2) 行使股东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议选举或者罢免董事（或候选人）、监事（或候选人）及其他议案；
- (3) 对所有根据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行使股东表决权，对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 (4) 其他与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相关的事项。

2、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委托人因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情形导致授权股份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本协议项下授权股份的数量随之调整。本协议约定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授权股份。

3、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受托权利期间内，不向甲方或任意第三方承担任何经济上的或者其他方面的补偿。

## 三、表决权行使

1、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全权委托，委托期限内乙方可自主行使表决权，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甲方的授权或事先通知或取得上海繁浩同意。但若因监管机关要求或需要，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确保乙方受托行使表决权目的之实现。

2、甲方应就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

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慧云股份的控制权及其他情况

甲方负责推进并落实对慧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确保改选董事会时的5名董事候选人中，3名董事候选人由乙方提名，1名由甲方提名，1名由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长、总理由甲方提名、推荐的人员担任；改选监事会时的3名监事候选人中，2名监事候选人由乙方提名，1名由甲方提名。慧云股份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承诺确保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充分市场化运作机制。

####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 1、甲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作为授权股份的股东，其授权乙方行使的股东权利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委托期限内，其未曾或不得再向第三方提出或行使本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处置标的股份，或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

(3) 其承诺乙方可以根据本协议及《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后而规定的股东表决权)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4) 不享有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 2、乙方陈述、保证与承诺如下：

(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 承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包括在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后而

规定的股东表决权)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委托权利;

(3)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从事损害慧云股份利益或其他违法、违规及违反《公司章程》的行为。

## 六、保密义务

1、甲、乙双方认可并确定有关本协议、本协议内容,以及就准备或履行本协议而交换的任何口头或书面数据均被视为保密信息。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擅自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由此而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本条所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协议期限约束,一直有效。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

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中止或者终止的影响。

## 八、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襟江投资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九、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获得乙方内部审议程序审批通过后生效。

3、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各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2月20日，襟江投资召开了董事会并做出董事会决议，同意与上海繁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接受上海繁诰将持有慧云股份33,716,800（占慧云股份总数的8%）表决权委托。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收购属于襟江投资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二）表决权委托方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4年3月7日，上海繁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繁诰与襟江投资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所持慧云股份部分股权（33,716,800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股份的8%）的表决权委托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行使。

####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履行股转系统审查程序，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

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程序合法有效。

####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发生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于2024年1月，与慧云股份签订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认购慧云股份72,460,000股普通股。认购后，收购人占慧云股份总数的17.19%。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报告书》出具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如下：

1.2022年1月10日，襟江投资与云泰大数据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云泰大数据开发研究“泰兴经济开发智慧园2.0项目。”合同总金额人民币43,046,409元，目前该协议正在执行。

2.2024年1月，襟江投资与慧云股份签订了《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襟江投资认购慧云股份72,460,000股普通股。认购后，襟江投资占慧云股份总数的17.19%。

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24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影响如下：

## 1.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前，慧云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上海繁浩。本次收购后，公司股东的持股数量未变更，表决权变化之后，襟江投资能够控制慧云股份，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为慧云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慧云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慧云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2.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 (1) 业务独立

保证慧云股份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规范本公司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应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依法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资产独立

保证慧云股份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慧云股份的控制之下，并为慧云股份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保证不以慧云股份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3) 财务独立

保证慧云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慧云股份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慧云股份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慧云股份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

式干预慧云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慧云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 （4）人员独立

保证慧云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慧云股份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慧云股份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5）机构独立

保证慧云股份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慧云股份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慧云股份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3.对公众公司经营管理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在公众公司后续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慧云股份的组织架构，使其符合市场发展的需要。

在公司治理机制方面，收购人将根据适时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但在未来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众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不以任何形式开展对与慧云股份经营相同或类似之业务的投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慧云股

份的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慧云股份的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若慧云股份进一步拓展其产品或业务范围,导致在后续经营期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或企业将自本公司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资产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资产注入、剥离等多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与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将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慧云股份和慧云股份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慧云股份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违规担保。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慧云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作出赔偿。

5.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至本公司不再控制慧云股份为止。”

### (四) 关于非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襟江投资与上海繁诰一致承诺,除本次表决权委托外,双方均独立作出意思表示,不作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类似安排,也不会作出影响慧云股份控制权稳定性的其他行为。

##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襟江投资的确认，本次收购目的如下：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变更事项是基于襟江投资充分看好慧云股份未来经营发展，慧云股份总部从上海搬迁至泰兴，符合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定位。泰兴区域优势明显，重视营商环境建设，着力产业补链、延链、强链形成产业大集合，具有国内一流的船产业造船完工量占全国四分之一、全省二分之一，泰兴市委市政府将泰兴定位中国船舶配套之都，泰兴经开区在全国化工园区 30 强中排名第四精细化工排名第一。慧云数据智能技术可以完美与泰兴产业链实现产业科技互促双强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事项，慧云股份将基于泰州及泰兴地区良好的外部环境，充分发挥慧云股份市场化机制的优势同时引进襟江投资国有体制，可以进一步规范公司经营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完善“三重一大”的决策机制，设立党组织，争当泰兴数字产业集群的“火车头”。

慧云股份将以泰兴化工园区 2.0 数字化平台和格林美泰兴园区、荆门园区、福安园区成功案例，完成重大危险源控制等安全环保 ESG 数字资产入财务报表标杆示范，形成“数据资产一体机”与“数据资产化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治理、数据加工、数据产品运营，数据要素咨询培训、数据资产登记确权、数据资产化服务、为客户发挥数据要素价值、持续经营数据资产服务。

慧云股份将依托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平台建设，以泰兴中国船舶配套之都产业链优势，打造“中国船舶配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实现船舶配套产业和数字科技互促双强。

### （二）后续计划

#### 1. 本次变更事项的后续增持计划

襟江投资不排除继续增持慧云股份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襟江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确认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2. 对慧云股份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慧云股份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但是将依托新的实际控制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对业务进一步升级和拓展。

慧云股份后续将基于国家科技部十四五重大课题和工信部“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课题成果，将依托“慧云数据资产一体机”产品和“数据资产化服务平台”聚焦为客户提供数字资产管理服务、提升客户数据资产价值。

慧云股份计划依托新的实际控制人，携手各地政府大数据集团发布“慧云数据资产一体机”及“数据资产化服务平台”慧云股份将与各地政府大数据集团组建合资公司，联合生态体系，研发新生态下的创新数据服务产品，如数据加工平台（核心是隐私计算，包括多方安全计算，可信执行环境，联邦学习），共同发布“慧云数据资产一体机”（包括数据治理、数据加工、数据产品运营等功能）及“数据资产化服务平台”（包括数据治理培训与数据评价培训、数据资产登记确权、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数据资产入表、数据资产运营等服务），为客户数据资产提供持续运营管理。

慧云股份将重点为化工园区、新能源企业 ESG 数据资产提供运营管理服务公司重点聚焦在企业 ESG 数据资产管理，为客户数据资产提供入财务报表服务以及后续持续数据资产运营管理。

慧云股份将依托泰州及泰兴地区良好的外部环境，在泰兴化工园区 2.0 数字化平台和格林美相关园区数字化项目建设基础上，为上述 ESG 数字资产入财务报表形成标杆示范案例，助力泰兴经济开发区在 2023 年全国公布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中利润总额排名第 2 名、格林美成功荣获“2023 年中国上市公司 ESG 最佳实践案例”、中国第十三届 ESG 影响力年会年度先锋企业。

慧云股份将依托上述成功案例和泰兴经济开发区、格林美在全国行业中影响力，积极承接客户数字资产管理业务，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数字资产管理公司第一品牌。

慧云股份将依托新的实际控制人背景，建设首个“中国船舶配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实现泰兴船舶配套产业和数字科技互促双强。以泰兴“中国船舶配套之都”的定位(2021 年造船完工量占全国四分之一、全省二分之一)，打造

船舶配套产业高质量发展数字化平台，依托 工信部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开展船舶配套产业数字化服务满足产业链一体化赋能服务需求，实现产业数据运营、绿色低碳、巨量交易、生态赋能、要素资源聚集，促进泰兴船舶制造产业的“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发展建设泰兴“船舶配套产业科技创新中心”。

### 3.对慧云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襟江投资将本着有利于维护慧云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在确保慧云股份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的前提下，按照《公司法》《变更事项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改选慧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委派法人代表，新董事会中三名董事候选人由襟江投资提名，一名由上海繁浩提名，一名由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新监事会中两名监事候选人由襟江投资提名，上海繁浩委派一名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人选由上海繁浩提名、推荐的人员担任。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承诺确保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的公司经营管理层具有充分市场化运作机制。

### 4.对慧云股份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慧云股份将对机构设置进行调整，基于慧云股份未来规划，投资建设“一总部、两中心”，即泰兴公司总部（全国结算中心）、集团数据智能研发及产品开发中心（苏州）、集团项目统一交付运营中心（泰州）。慧云股份将按上述机构设置，重新调整组织架构，重新任命公司管理层。

襟江投资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慧云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对慧云股份章程的调整计划

公司章程将对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管理层的职权重新修订，本次变更事项完成后，襟江投资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对慧云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除可能购买慧云股份在上海东郊中心物业,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之外,不存在其它在未来12个月内对慧云股份或其子公司的资产进行出售、合并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襟江投资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对慧云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慧云股份将围绕“一总部,两中心”的机构设置,重新调整公司组织架构、重新组建公司管理团队。充实现有公司团队,确保公司团队高学历、年轻化、专业化、职业化的经理人团队,助力公司经营发展,适应公司高速发展创新强、更新快的新时期发展特点,为公司带来新技术、新思维、新模式的突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襟江投资不存在对慧云股份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若襟江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对慧云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襟江投资不存在对慧云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襟江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9.其他对慧云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慧云股份的业务规划及组织结构的调整将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除上述披露的内容外,襟江投资不存在其他对慧云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襟江投资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在未来进行前述安排,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八、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已向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事项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内容已经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 关于主体资格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襟江投资出具了《关于主体资格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权限，并开立证券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慧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 （四）不注入私募基金、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承诺，就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收购人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不会利用慧云股份平台从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将慧云股份的资金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

2.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向慧云股份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慧云股份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慧云股份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3.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本公司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慧云股份，不会利用慧云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慧云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五）保持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影响”

### （六）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相关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九、本次中介机构

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名称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江苏泰和（泰州）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

##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收购人已经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现阶段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就本次收购人与委托方之间

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符合《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对慧云股份的独立性、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经营的持续性等方面不构成任何不利影响；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办法》《第5号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影响本次收购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博事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2024年 月 日